

公司独立董事孙铮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审慎发表专业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铮，男，67岁，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职务。本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3 次，并参与投票表决和签署决议，无授权委托情况。会前，本人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内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报告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22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73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4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24 年，召集并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9 次，审议议题 36 项，重点关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ESG（可持续发展）等议题。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3 次，审议议题 5 项，重点关注安全运行和 ESG 等议题。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 7 项。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审计部以

及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就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定期沟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听取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汇报，提出全面覆盖并针对性进行审计工作、持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加强数据治理、强化内外审计监督的沟通协调、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缺陷整改、强化内审监督与其他内部监督的协同联动、增强外部审计师在遵守 ESG 监管规则和方法方面对公司的指导作用等意见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4 年度，一是资讯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制并报送 500 余条每日简讯、52 期每周行业新闻、12 期董事资讯月刊、6 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二是参加会议。2024 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本人参加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及时报送会议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2024 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 68 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

并定期反馈执行情况。

3. 合理组织独立董事调研。聚焦董事会核心职能与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合理安排组织独立董事参与调研。2024 年，本人参与了“数字化转型”和“成本管控”等 2 项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 2024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本人积极参加上交所和上上协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及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线上培训，并参与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之义务与责任”线下培训，了解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和实践方向。

5.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参加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计内控、财务管理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应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并进一步提交董事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次，监督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审核把关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在审议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建议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着力改善财务韧性指标，并提升毛利率，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提出深入剖析内控缺陷的原因，借助强化管理、压实整改责任等手段，杜

绝相同或相似缺陷再度出现。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报告期内，审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强调选聘审计师过程中的独立性要求。经审阅任职资质，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等议题。在进行决策前，本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上

述提名、审议以及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及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5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关键领域，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切实防范并有效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

2025 年 3 月 28 日